

# 國立體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

102.10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02.11.6 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65398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為本校教學之特殊需求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一、暑期班報名資格：

(一)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。

(二)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
(三)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
(四)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其規定先修科目者。

(五) 不符合上列規定之非應屆畢業生，因有擋修情形，經學系主任同意參加暑修者。

(六) 經專案核准者。

二、外校學生須先經其肄業學校(教務處註冊組)之同意，憑原肄業學校函送名冊辦理。

三、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學者不得參加暑修。

第三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；每期上課六週者，最多不超過九學分。

第四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；每期上課六週者，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；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，仍須至少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
第五條 暑期開班以每班超過二十人為原則。如有人數不足情形，應經特准，始可開班。開班單位應填具課程開課申請表，俟核准後再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名手續。

第六條 凡本校未開班之課程，學生得至教務處領填申請單，經學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，亦可到他校選修，其成績及格者，本校亦承認其學分與成績。

第七條 參加暑修學生，除因該課程停開外，概不改選、不退費，亦不得申請請假補考。成績未到之科目，不得報名暑期班，應於正常學期再行補修。若堅持先行報名，則不得據成績及格為由，要求退費。

第八條 日、夜間開設課程得互選。各科目有預修或併修規定者，須按規定修習。

第九條 全學年之科目，上學期若未達五十分，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；若上學期曾修習達五十分以上，而下學期亦不及格者，如時間不

衝突，得視需要申請(上)、(下)併修。

第十條 暑期選課應比照正常學期相關規定辦理，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者，教務處得通知退選，並不得要求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二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第十二條 暑期班之考勤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